

江门市鹤山市2023年政策性育肥猪保险承保明细表

报表时间：2023年07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

单位：亩、户、人、头、只、元、%

单位	投保人	投保单号	可参保数量	实际参保数量	总保费	保费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农民承担	其他
总计	/	/	12312	12312	689472.00	275788.80	0.00	120657.60	120657.60	172368.00	
宅梧镇	黄文焕（备注：永成养殖场）	012344070615170203000018	4700	4700	263200.00	105280.00	0.00	46060.00	46060.00	65800.00	
鹤城镇	胡同文（备注：百和农场）	012344070615170203000019	1152	1152	64512.00	25804.80	0.00	11289.60	11289.60	16128.00	
双合镇	麦炎胜（备注：顺新养殖场）	012344070615170203000020	3600	3600	201660.00	80640.00	0.00	35280.00	35280.00	50400.00	
桃源镇	鹤山市连盈农牧有限公司	0123440706151702030000021	2860	2860	160160.00	64064.00	0.00	28028.00	28028.00	40040.00	

1. 参保数量：种植业指种植面积亩数、养殖业指养殖头数、农房为房屋户数、渔民为被保险人员、渔船为具体船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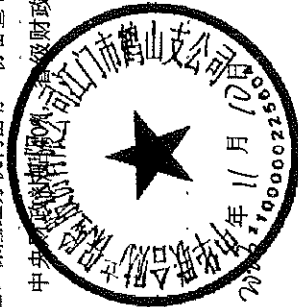
2. 本表一式六份（各市（区）保险经办机构留存一份备查，其余五份分别报送市级保险经办机构及市级、县级农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送县级农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核实签署盖章确认。

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中央级财政补贴0%，省级财政补贴0%，地市级财政补贴17.5%，县（区）级财政补贴17.5%，农民自行负担25%。

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

农业主管部门负责人：

财政部门负责人：



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农业主管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